

ICC-ASP/7/Res. 7 号决议

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7/Res.7 号决议

修改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关于委员会语文的第25条，¹

铭记确保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普遍性的必要性，

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²

决定对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28条修改如下：

“28. 所有委员会的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的语文同时至少也是《罗马规约》一个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印发，除非委员会主席另做决定。”

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二届会议，2003年9月8日至12日，纽约（联合国出版物，销售编号C.03.V.13），（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，ICC-ASP/2/10），附件III。

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届会议，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，海牙（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，ICC-ASP/7/20），第II卷，B部分2，第96段。